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HG-FW-2025-XX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ZJHG-FW-2025-XX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根据车辆线路及时间安排提供职工上下班车辆接送等相关用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投标及实际运行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投标人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柒万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在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9 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 ★2.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武、曹东力 联系电话：0580-2976068、0574-27687730

投诉受理电话：0580-29760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聪、陈彦、魏超逸、毛宇兰 联系电话：0574-8758559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ZJHG-FW-2025-XX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区域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区域：宁波一金塘。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日计费，按月结算，每月月底按实际出车车型和天数进行结算。 2、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办法，中标方在月底将当月运行天数及相应服务费汇总列表给招标方确认后，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原则上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合考核情况将车辆租赁服务费次月月底前支付给中标方。 3、招标方对服务车辆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租赁车辆服务质量考核单》。每月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评分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并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如中标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不合格，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三、服务需求

(一) 总则

各投标人针对单位班车服务的特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指标，结合各自的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按照方案要求，编制并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车型	数量 (辆)	服务区域	路线	最高分项限价 (万元/年)	备注	
1	线路一 (全年运行)	中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19 座)	1	宁波一金塘	工作日上午: 06:35 宁兴小区公交站—联南社区东大门公交站—白云庄(沁园街)公交站—翠柏路体育场路口公交站—育才路环城北路口公交站—华辰大桥北公交站—蛟川高速口(万市徐公交站)—公司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 06:35 海曙城隍庙(天封塔公交站)—江东荷花庄(彩虹南路)—甬港北路宁穿路口公交站—体育馆—民安路站—常洪隧道南口(陆家村公交站)—路林地铁站—中官西路逸夫路口—蛟川高速口(万市徐公交车站)—公司 下班: 08:30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反向 上班: 18:25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 下班: 20:30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反向	80	根据实际乘坐需求选择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90		
2	线路二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50 座)	1			上班: 06:35 北仑人民医院东公交站—庐山中学公交站—宝山路中河路公交站—塘湾公交站—公司 下班: 16:15 公司-塘湾公交站-宝山路中河路公交站-庐山中学公交站-北仑人民医院东公交站	48	
3	线路三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上班: 06:30 北仑-公司 下班: 16:15 公司-北仑	40	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启用
4	线路四 (全年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上班: 06:30 北仑-公司 上班: 06:30 北仑-公司 下班: 08:30 公司-北仑 上班: 18:30 北仑-公司 下班: 20:30 公司-北仑	103	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启用		

5	线路五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上班: 06:50 慈海北路镇骆西路口—董家畷路招呼站—东邑北路公交车站—骆驼大润发公交车站—公司 下班: 16:15 公司—东邑北路公交车站—骆驼大润发公交车站—车站路张监硇站—聪园路公交车站—城河西路电影院站—城河东路镇远桥站—招宝山公交站	33	根据实际乘坐需求选择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50 座)				38	
6	线路六 (全年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工作日上班: 06:30 北仑职高一招宝山公交车站—镇远桥公交车站—聪园路公交车站—张监硇公交车站—公司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 6:35 北仑职高—张监硇—蛟川高速收费口—骆驼大润发公交车站—东邑北路公交车站—公司 下班: 08:30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反向 上班: 18:35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 下班: 20:30 周末及节假日上班线路反向	84	

注：工作日按 250 天计算，全年按 365 天计算，最终按实际出车车型和天数核算；其中线路一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9 座及 39 座班车服务费用，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分项限价，招标人最终根据实际人数选择班车车型，并按相应班车车型费用进行结算；线路五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39 座及 50 座班车服务费用，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分项限价，招标人最终根据实际人数选择班车车型，并按相应班车车型费用进行结算；另招标人如需场内使用车辆的，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使用。

(三) 其他要求

1、车辆要求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

1.2 投标人车辆车况良好，年检合格，各种保险齐全，车辆证照齐全有效，车龄在 5 年以内（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容车貌整洁，车内空调、窗帘等设施齐全。

1.3 招标方根据实际需求需更换车辆车型的，投标方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调整工作。

2、人员要求

2.1 驾驶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合同职工，具备 5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年龄 60 周岁以下，个人形象政治面目较好，身体健康、技术素质好、无犯罪前科及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嗜好（嗜酒、赌博等）且无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熟悉当地交通道路。（需提供司机驾驶证、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2 投标人必须指派具有熟练驾驶各类型大客车、具有基本维修知识、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管理员，全面负责车队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负责执

行招标人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监督司机做好服务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用车需要。

3、承运要求

3.1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及停靠站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所制定的线路按规定时间发车，不得擅自更改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和临时停靠站点。

3.2 投标人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职工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招标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在 20 分钟内更换故障车辆，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在约定时间内，如投标人无法更换车辆，故障车辆乘坐的人员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投标人负责。因驾驶员原因误车、误点造成招标人职工不能正常乘坐班车造成的经济损失（打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投标人须更换司机。

3.3 投标人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必须保持洁净。

3.4 投标人需在车内温度高于 26 摄氏度时开启冷空调，车内温度低于 10 摄氏度时开启热空调，车厢内必须保证适当通风。

3.5 车辆保险要求：投标车辆必须参加车辆保险，车辆保险齐全（投保交强险和足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元及以上，乘客险 100 万元/座及以上，车损险），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保险方案。

3.6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需招标人认可）供招标人使用。

3.7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无论投标人车辆或驾驶员（含招标人同意调换的车辆或驾驶员）发生何种责任事故（全责、次责、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车人员损伤）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3.8 投标人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和培训，应选择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承担驾驶任务，投标人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交通法，安全行驶。保证服务准时、准点、礼貌、热情，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接听手机。

3.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和驾驶员须相对固定，确需变更时，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车队负责人，并征得招标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同时负责相关的服务培训。

3.10 投标人车辆除接送招标人单位职工外，车辆必须 24 小时停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内，不得擅自对外营运，做到专车专用。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日计费，按月结算，每月月底按实际出车车型和天数进行结算。

2、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办法，中标人在月底将当月运行天数及相应服务费汇总表给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原则上在次月月底前结合考核情况将车辆租赁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

3、招标人对服务车辆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租赁车辆服务质量考核单》。每月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评分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并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人一年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服务质量考核单》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分	得分	备注
1	车内设施（灭火器、座椅、安全门、门窗、破窗锤、安全带）完好、齐全	5		
2	严格遵守安全行车规定	5		
3	班车无误点或早退现象	5		
4	车厢内、外保持整洁	5		
5	班车指示牌按规定放置在固定醒目位置	5		
6	每天打扫车内卫生，保持车内清洁	5		

7	班车按指定站点、时间接送	5		
8	起始站点做到提前 5 分钟到位	5		
9	在接送期间未发生私自带客营业现象	5		
10	未经同意私自不得换车	10		
11	每年 6 月到 10 月开启冷空调	5		
12	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开启暖空调	5		
13	驾驶员不得酒后驾车	5		
14	驾驶员服务质量（态度）好	10		
15	车辆密封性能好，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一车次免两天租费	5		
16	不得无故变更线路	10		
17	出车前做好检查记录	5		
18	合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本次线路一（19 座）最高分项限价 80 万元，线路一（39 座）最高分项限价 90 万元，线路二（50 座）最高分项限价 48 万元，线路三（39 座）最高分项限价 40 万元，线路四（39 座）最高分项限价 103 万元，线路五（39 座）最高分项限价 33 万元，线路五（50 座）最高分项限价 38 万元，线路六（39 座）最高分项限价 84 万元，超过最高分项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p>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
4	<p>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p>
5	<p>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p> <p>注：★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p> <p>★2.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不少于 3 日。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安全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向招标方缴纳合同金额 2%作为安全保证金，招标方在对投标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投标方和其人员有违法违

	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招标方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当安全保证金不足 50%时，投标方须补全。项目完工验收后，招标方无息归还本合同剩余安全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价</th> <th style="width: 40%;">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1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2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3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4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万-5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75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 万-10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15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万-20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35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 万-50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7500 万(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万-1 亿(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以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17	<p>招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单个项目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由中标人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658 1295 114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服务类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业务中标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150-100)万元×0.8%=0.4 万元</p> <p>招标服务费合计收费=1.5+0.4=1.9（万元）</p> <p>2、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招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p> <p>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p>账户：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p> <p>银行账号：33010122000503094</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9	其他：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

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综合实力；
- (5) 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车辆情况；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
- (8) 安全保障制度；
- (9) 保险情况；
- (10) 应急处置措施；
- (11)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投标及实际运行车辆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合同期内所发生的车辆租赁费用、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年检费用、保

险费、车辆清洁消毒费、司机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利润、招标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风险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 车辆按路线报价，每天单价（全费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

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在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文件的组成严重不全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7) 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在价格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文件的组成严重不全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分项限价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2.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3.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 评标程序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

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分项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5、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技术部分 20分	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文件，达标等级三级的得 0.5 分，二级的得 1 分，一级的得 1.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营运车辆（19 座及以上）数量：车辆数量 \geq 40 辆得 2.5 分，30 辆 \leq 车辆数量 $<$ 40 辆得 2 分，20 辆 \leq 车辆数量 $<$ 30 辆得 1.5 分，10 辆 \leq 车辆数量 $<$ 20 辆得 1 分，5 辆 \leq 车辆数量 $<$ 10 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车辆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否则不计入统计数量中。
	服务方案	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本次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3-4），良（1.5-3），一般[0-1.5]
	拟投入车辆情况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的使用年限、车况、品牌型号、尾气排放标准等进行综合评议。 优（1.5-2），良（1-1.5），一般[0-1]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2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驾驶员及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从业经历、学历、年龄、驾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优（1.5-2），良（1-1.5），一般[0-1]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员驾驶证、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2025年7月-9月）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制度	2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车队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1.5-2），良（1-1.5），一般[0-1]
	保险情况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包括车辆保险、司乘人员、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1.5-2），良（1-1.5），一般[0-1]
	应急处置措施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1.5-2），良（1-1.5），一般[0-1]
价格部分 80分	价格分 (线路一 19座)	10	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B=$ 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 (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 $10-20 \times (B-A) / A$ ； (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 $10+10 \times (B-A) / A$ 。
	价格分 (线路一 39座)	10	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B=$ 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 (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 $10-20 \times (B-A) / A$ ； (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 $10+10 \times (B-A) / A$ 。
	价格分 (线路二 50座)	10	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 。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B=$ 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 (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 $10-20 \times (B-A) / A$ ； (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 $10+10 \times (B-A) / A$ 。

价格分 (线路三 39 座)	1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7。</p> <p>注: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p> <p>(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20 \times (B - A) / A$;</p> <p>(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10 \times (B - A) / A$。</p>
价格分 (线路四 39 座)	1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7。</p> <p>注: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p> <p>(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20 \times (B - A) / A$;</p> <p>(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10 \times (B - A) / A$。</p>
价格分 (线路五 39 座)	1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7。</p> <p>注: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p> <p>(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20 \times (B - A) / A$;</p> <p>(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10 \times (B - A) / A$。</p>
价格分 (线路五 50 座)	1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7。</p> <p>注: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p> <p>(2) $B \geq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20 \times (B - A) / A$;</p> <p>(3) $B < A$, 投标人价格分=$10 + 10 \times (B - A) / A$。</p>
价格分 (线路六 39 座)	1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0.97。</p> <p>注: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该报价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p> <p>(2) $B \geq A$，投标人价格分=$10 - 20 \times (B - A) / A$；</p> <p>(3) $B < A$，投标人价格分=$10 + 10 \times (B - A) / A$。</p>
--	--	--	---

注：

- 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地：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村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宁波片区班车服务 项目 公开 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车型	数量 (辆)	服务区域	路线	服务费单价 (元/天)	备注

第二条：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结算与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日计费，按月结算，每月月底按实际出车车型和天数进行结算。
- 2、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办法，乙方在月底将当月运行天数及相应服务费汇总列表给甲方确认后，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合考核情况将车辆租赁服务费次月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3、甲方对服务车辆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租赁车辆服务质量考核单》。每月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评分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并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如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

1.2 乙方车辆车况良好，年检合格，各种保险齐全，车辆证照齐全有效，车龄在 5 年以内（后附行驶证复印件），车容车貌整洁，车内空调、窗帘等设施齐全。

1.3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需更换车辆车型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调整工作。

2、人员要求

2.1 驾驶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合同职工，具备 5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年龄 60 周岁以下，个人形象政治面目较好，身体健康、技术素质好、无犯罪前科及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嗜好（嗜酒、赌博等）且无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熟悉当地交通道路。（后附驾驶证复印件）

2.2 乙方必须指派具有熟练驾驶各类型大客车、具有基本维修知识、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管理员，全面负责车队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负责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监督司机做好服务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3、承运要求

3.1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及停靠站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制定的线路按规定时间发车，不得擅自更改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和临时停靠站点。

3.2 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职工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在 20 分钟内更换故障车辆，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约定时间内，如乙方无法更换车辆，故障车辆乘坐的人员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因驾驶员原因误车、误点造成甲方职工不能正常乘坐班车造成的经济损失（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乙方须更换司机。

3.3 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必须保持洁净。

3.4 乙方需在车内温度高于 26 摄氏度时开启冷空调，车内温度低于 10 摄氏度时开启热空调，车厢内必须保证适当通风。

3.5 车辆保险要求：车辆必须参加车辆保险，车辆保险齐全（投保交强险和足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元及以上，乘客险 100 万元/座及以上，车损险）。

3.6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

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3.7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规。如违反交规，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无论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含甲方同意调换的车辆或驾驶员）发生何种责任事故（全责、次责、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车人员损伤）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和培训，应选择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承担驾驶任务，乙方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交通法，安全行驶。保证服务准时、准点、礼貌、热情，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接听手机。

3.9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和驾驶员须相对固定，确需变更时，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车队负责人，并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负责相关的服务培训。

3.10 乙方车辆除接送甲方单位职工外，车辆必须 24 小时停在甲方指定地点内，不得擅自对外营运，做到专车专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其它事项

1、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宁波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应有 3 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附件：1. 《廉洁协议》

2. 《港区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3.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按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港区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性质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能够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中，乙方人员涵盖其所属全体人员，以及虽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但系乙方安排从事本项目相应工作的人员。

2.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作业的场所和参与作业的人员、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但此项检查和评估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场所、人员及设备安全性的确认和保证，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的安全责任。

2.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存档。

2.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严重违规的，甲方可责令其停工整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之日，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及其人员均具有完整约束力。

2.5 甲方对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责任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3.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 作为安全保证金，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乙方和其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当安全保证金不足 50% 时，乙方须补全。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无息归还本合同剩余安全保证金。

3.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公安消防、安监和职业健康的验收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文件。

3.3 乙方法定代表人和项目具体负责人是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到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4 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应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过各种安全培训，能全部满足现场生产作业的实际要求。

3.5 乙方在约定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港区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甲方备案，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港口设施安保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

3.6 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中，乙方必须为相关的施工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和配备满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所需的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

3.7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旦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该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和工器具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及造成第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其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8 除指定地点外，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室外、作业区等处吸烟，不得私自动用各类明火，不得随意乱拉电线、接线盒等。

3.9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及动用明火等，作业单位必须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所租场地或港区内搭建设施，不得擅自将与业务无关设施设备带入港区开展经营活动，在港区内使用新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

3.11 乙方人员如需登轮或进入口岸限制区域，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将乙方违规人员移交边防或公安机关并依法处理，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登轮纪律，严禁携带走私物品和非法违禁物品进入港区。

3.12 乙方人员下班后应切断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租赁（工作）场所内、外禁止摆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3.13 如遇大风、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禁止作业。

3.14 乙方应坚持开展扫除“黄、赌、毒”工作，从业人员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发生可预防性重大治安事件。

3.15 乙方应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整改、整治情况报甲方

主管部室备案。

3.16 乙方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车辆、装备不得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如因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17 乙方对所属作业及其雇员需购买相应的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必须承担其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8 甲方与乙方交叉管理责任边界：

（1）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等工作，明确施工范围及安全要求；

（2）甲方参与安全相关的施工组织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

（3）甲方指派代表负责对接乙方施工协调需求，乙方须配合甲方代表进行日常巡查及问题整改；

（4）乙方组织人员参加符合甲方规定的安全培训、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制定；

（5）甲方组织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全力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19 项目应急响应管理责任：

（1）乙方负责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故类型，应急组织架构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现场处置流程及救援措施等，并报送甲方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2）若发生安全应急事故，乙方需立即按照预案流程对现场进行处理，甲方负责监督现场救援及善后措施；

（3）后期双方需及时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及时落实现场整改措施后再次开工。

4. 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

4.1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安全保证金，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4.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其他违规作业现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纠正，并有权依据甲方违章违纪处罚规定或公司其他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 400—8000 元不等的经济考核，情节恶劣的加倍处理；乙方作业人员被集团或上级管理部门查处，要求停工整顿的，予以 8000—10000 元/次考核。情节严重的上报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进港作业资格。

4.3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向事故发生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4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4.5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

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人员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经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提前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害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发生事故、违章行为每月超2次（含2次）；
- (5) 作业中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的；
- (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

4.9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舟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以下简称“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理解甬舟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甬舟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甬舟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甬舟公司的商业秘密。

五、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甬舟公司。

六、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甬舟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甬舟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甬舟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甬舟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企业综合实力；
- （5）服务方案；
- （6）拟投入车辆情况；
- （7）拟投入人员情况；
- （8）安全保障制度；
- （9）保险情况；
- （10）应急处置措施；
- （11）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投标及实际运行车辆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_1__份、商务技术标__1__份、资审文件__1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车型	数量 (辆)	服务区域	天数 (天)	综合单价 (元/天)	合计 (元/年)	备注	
1	线路一 (全年运行)	中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19 座)	1	宁波一金塘	365			根据实际乘坐 需求选择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365				
2	线路二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50 座)	1		250				
3	线路三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250			根据实际需求 适时启用	
4	线路四 (全年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365			根据实际需求 适时启用	
5	线路五 (工作日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250			根据实际乘坐 需求选择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50 座)	1		250				
6	线路六 (全年运行)	大型普通客车 (含驾驶员 39 座)	1		365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1、车辆按路线报价，每天单价（全费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其中线路一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9 座及 39 座班车服务费用，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分项限价，招标人最终根据实际人数选择班车车型，并按相应班车车型费用进行结算；线路五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39 座及 50 座班车服务费用，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分项限价，招标人最终根据实际人数选择班车车型，并按相应班车车型费用进行结算。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合同期内所发生的车辆租赁费用、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年检费用、保险费、车辆清洁消毒费、司机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利润、招标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风险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 (元/天)						
车型:						
路线:						

- 注：1、招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车辆按路线的单价报价。
 2、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3、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元/天）”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综合单价（元/天）”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

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价	项目业主、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企业综合实力；
5. 服务方案；
6. 拟投入车辆情况；
7.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安全保障制度；
9. 保险情况；
10. 应急处置措施；
11.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4. 投标及实际运行车辆有效的市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备注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